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春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海星先生、郭永智先生、张宇飞先生、张杰先生、任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春翔、孙水泉、温平；主任委员：王春翔。

提名委员会：温平、王渊、孙水泉；主任委员：温平。

审计委员会：武世民、翟建峰、温平；主任委员：武世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平、陆海星、武世民；主任委员：陆海星。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